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8〕62号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联合培养 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民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连民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我校与相关共建单位，或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校际协议，开展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须由学籍所在单位聘任我校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第二条 为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鼓励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同时加强和规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原则上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应来自国家民委直属高校，以推进“国家民委创新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来自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的，其所属学科应为我校学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学科。

第三条 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按校际协议分全程培养和非全程培养两种类型。

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自入学起即在我校培养直至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在学籍所在单位

结束课程学习后到我校完成其他培养环节的研究生。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并承担相应的培养费用；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由导师、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处共同管理。

第二章 培养与管理

第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应严格执行学籍所在单位的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和相关要求。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其学籍所规定的学制内，在我校按培养类型完成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

第七条 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接收条件、培养与管理按校际协议执行。

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接收条件为：

（一）思想道德品质优秀，学习成绩优良，热爱科学事业，善于团结合作，身心健康；

（二）在学籍所在单位已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学籍所在单位授予学位的专业须与我校指导教师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八条 接收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须与学籍所在单位导师及研究生本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报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处备案。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来我校学习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结束学习离开我校时须填写相关离校通知单，办理相应的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在学籍所在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购买意外保险。我校在研究生自愿参加的情况下可协助办理商业保险。

第十二条 学校可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住宿条件，住宿费由其本人支付或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导师可根据情况从科研经费中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或按培养协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所产生的论文、专利、实物等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属我校，学籍所在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导师与研究生共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不变，不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党、团组织关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须遵守国家、学籍所在单位及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将视其程度予以批评教育或经商学籍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处理。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日常管理由导师及所在学院具体负责。

第三章 导师的资格与要求

第十八条 导师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资格应符合协议单位的有关规定，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积极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主持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拥有充足的在研科研经费（不包含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各类学校配套经费）。

（三）年龄不超过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原则上导师每年可接收1至2名联合培养研究生，拥有国家级重大研究课题的导师可适当放宽名额。

第二十条 每年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计划一般在6月、12月进行，由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推荐，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导师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未达到学籍所在单位培养标准 and 要求的，按学籍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处理，并减少其下一年度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指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博士学位点建设，对受聘为非协议单位的博士研究生导师（须有校级聘书或校

发文件), 符合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经导师个人申请、所在学院推荐、学校同意后方可开展联合培养工作。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为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住宿, 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支付或导师从科研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2005年10月30日发布的《大连民族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大民院发〔2005〕61号)同时废止。